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請招標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項下增列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等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2	機關辦理採購，未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或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而致生招標資料相互矛盾或前後不一致之情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3	未依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規、函釋，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	<p>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後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納稅或信用證明文件之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修正情形 2. 招標機關應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再次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 3. 機關提供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恐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5 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104 年 1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如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請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5	漏未於投標須知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相關規定；或載明內容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有間	<p>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p>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第17條、第26條
6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不採用外，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7	招標公告或決標公告內容漏填、誤填、未詳實填寫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8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或底價分析內容未盡詳實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9	底價訂定時機不符合規定；或底價單未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或僅載明日期，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p>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p>另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2.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依政府採購法 49 條規定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p>(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p>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10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避免限縮廠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並載明必要事項，如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等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於經審查結果為不合格廠商未敘明該廠商不合格原因	招標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
3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案件，如第 1 次公告開標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改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其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而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招標機關應於訂定底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再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有關特殊情形，得不派員監辦，係指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所列情形，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2 條
三、決標階段			
1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未依最新頒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辦理；或處理廠商總標價偏低過程與該執行政序或執行原則有間	招標機關於處理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應依最新修訂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等	<p>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審標結果 4. 得標廠商名稱 5. 決標金額 6. 決標日期 7. 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 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 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10. 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招標機關於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四、其他			
1	機關辦理採購，以不具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建請招標機關薦派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參加購法研習，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五、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	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確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或第 56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應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始得由機關依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該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招標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以利評選委員知其權利義務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p>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通知委員聘函未列為密件、未對各評選委員分繕發文、簽文雖列為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評選委員名單明列於簽文內</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3.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需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應以密件發函，且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4. 如有必要將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應註明為密件，且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5	<p>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合規定；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p>	<p>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6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載明相關內容或載明內容有疏漏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1. 採購案 2. 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3. 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4.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或漏未製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該會訂頒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採最有利標決標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因前開作業程序及適用法規較為複雜，爰請機關於辦理招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時，據以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暨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杜疏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或本府工務處網頁/採購專區/招標及履約相關項下，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

二、 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作業比較表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屬性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採購	工程/財物/勞務			
適用條件	異質程度大,確有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設計競賽)之異質勞務	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			
適用法規	§56、§94、§47、§細則66、§52-1-3	§22-1-9、§22-1-10、§22-1-11、§39、§52-1-3	§23、§49、§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採購金額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未達公告金額			
逐案檢討情形	需逐案檢討其異質性;招標前應先確認屬異質性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理由	應逐案檢討採購標的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0款等規定之適用	應檢討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報上級機關	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第56條)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table border="1"> <tr> <td>公開招標</td> <td>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td> </tr> <tr> <td>選擇性招標</td> <td>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20條</td> </tr> </table>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選擇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20條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0款及第11款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選擇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20條					
評選辦法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評選作業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招標公告	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選擇性招標公告	刊登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刊登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等標期限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3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4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比)組織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第4條)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第4條)	自行成立評審小組(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之三、(六))
	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成立時機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利訂定評選項目等	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機關自行訂(審)定評選項目等	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
	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機關自行訂(審)定評選項目等		
評定廠商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總評分法(第12條)、評分單價法(第13條)或序位法(第15條)評定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總評分法(第12條)、評分單價法(第13條)或序位法(第15條)評定 優勝廠商	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總評分法(第12條)、評分單價法(第13條)或序位法(第15條)評定 符合需要者
工作小組	應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應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行決定
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	5-17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	5-17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外聘評選委員遴聘途徑	自行決定	自行決定	評審小組自行決定
召集人產生	機關指定或委員互推召集人;召集人若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當然評選委員,須辦理評選)	機關指定或委員互推召集人;召集人若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當然評選委員,須辦理評選)	參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會議、評選會議須有評選委員總數1/2以上出席,外聘委員至少2人且1/3以人員上出席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會議、評選會議須有評選委員總數1/2以上出席,外聘委員至少2人且1/3以上人員出席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逾1/2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逾1/2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初審意見	應擬具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應擬具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第一次招標 家數限制	公開招標	3 家	無限制（招標文件另定有家數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家 可於截止收件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屆時如無 3 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或於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簽辦	
	選擇性招標	經常性招標			6 家
		非經常性採購			無限制
選商家數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1 家		評選優勝廠商得 1 家以上	符合需要者：得 1 家以上	
評選結果報核	（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準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參考）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評審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價格調整	允協商	不允協商	議價價格調整 （議價程序不可免，含議定價格及其內容）	議價/比價時價格調整	
	協商時洽減	不可洽減			
底價	1.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2. 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協商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超底價）規定；如不允許採行協商措施，且遇最有利標逾底價時，應予廢標		訂底價 需議定價格者，應訂底價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且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依招標文件規定 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不訂底價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議價程序不得免除，議約其他條件後決標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		
訂定底價時機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議價前 （採議價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訂定之 （採議價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遇同分/同名次/同標價時之處理	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			非固 定費 用/ 率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再遇標價相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8、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23、資訊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11、設計競賽廠商評選計費辦法§10)	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詳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14 總評分法(價格 納入評分或固 定價格)	§15-1 序位法 (價格 納入評 比或固 定價格)			
	再綜合評選一次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	○			
擇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	○	採固 定費 用/ 率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		
評選總表及評選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須簽名或蓋章,如有修正,亦同			出席委員須簽名或蓋章,如有修正,亦同		參考
遇得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時之處置(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1款或3款 重行招標或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採購法無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之規定)			☆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毋需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可依序遞補議價 ☆優勝廠商僅一家時,評選委員會得否重行確認優勝廠商,應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 91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91025641函(附件-會議紀錄柒、6)		同準用最有利標
決標程序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 ☆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三、有關依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含適用、準用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茲因價格須納入評選,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2條、第15條及第21

條文內容研析，評選過程甚難將「價格標」分段開標，爰招標案宜採「不分段開標」。

- 四、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非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利該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委員會之其他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採行公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辦理，除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外，其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相同；另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相同。建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六、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含 2 家以上廠依序議價)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定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可大略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分(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茲以招標機關常參用之評定作業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總評分法：分為價格納入評分、價格不納入評分、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

有利標方式

☆序位法：分為價格納入評比、價格不納入評比、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有利標方式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 (一)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四)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5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50%)	20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本案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經加總 5 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 (一)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	5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 (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411/82.2	900 萬元	
乙	389/77.8	800 萬元	
丙	394/78.8	750 萬元	最 優
丁	378/75.6	720 萬元	

價格不納為評選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廠商總評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丙廠商**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 招標文件應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

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六)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15
七	自由回饋或創意	10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表三：總評分結果（固定價格為 200 萬元）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200 萬元	411/82.2	得分最高
乙	200 萬元	389/77.8	
丙	200 萬元	394/78.8	
丁	200 萬元	378/75.6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 2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得標廠商。【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分換序位）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四）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

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比）**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甲 廠 商 得 分	乙 廠 商 得 分	丙 廠 商 得 分	丁 廠 商 得 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50%）	30	28	26	27	25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 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 計	序 位 名 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4	3	4	14	3
丁	4	4	3	4	3	18	4

★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之廠商。

★甲廠商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 (一)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25
5. 簡報與答詢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評比結果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評比結果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4	3	4	14	3
丁	4	4	3	4	3	18	4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 萬元	
乙	2	89	850 萬元	√
丙	3	80	750 萬元	
丁	4	75	720 萬元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乙廠商）者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

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六)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七)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甲 廠 商 得 分	乙 廠 商 得 分	丙 廠 商 得 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4. 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5. 自由回饋或創意	10	9	8	7
得分加總		90	83	84
轉換為序位		1	3	2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3	3	3	12	3

表三：總評比結果（固定價格為 900 萬元）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費用 900 萬元	最 有 利 標 廠 商
甲	1	90	900 萬元	序位第一
乙	2	89	900 萬元	
丙	3	80	900 萬元	

★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 9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1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函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13項有關廠商不得為陸資資訊服務業之聲明事項。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6月16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155980號函示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訂定時機。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7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220525號函頒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13條、第17條條文。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7月17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5號函示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之情形。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9月17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送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乙份。

-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10月19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338140號函送修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乙份。
-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10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346975號函送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條。
-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11月3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送修正「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參考。